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605/Add.2
13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 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以分摊会费筹措经费的 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摊派办法中 现有各类会员国的组成情况

1. 大会在其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决议的第三节第 4 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供有关资料，以便大会能够根据其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所定标准并考虑到在第四十二和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查明现行会员国分类情况中任何可能的不正常情况。本报告即应上述请求而提出。

2. 回顾上述请求是因第五委员会 (A/C.5/43/SR.50) 和大会 (A/43/PV.84) 就现行类别是否适当的问题所作的讨论而提出的。讨论中涉及的两个会员国随后提请秘书长再次注意它们在这方面的关切。中非共和国、缅甸和波兰三国的普通照会，见附件一。

3. 根据大会关于筹措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经费的第3101(XXVIII)号决议,联合国会员国共分成四类,即(a)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b)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会中特别指明的经济发达会员国;(c) 经济较不发达的会员国;(d) 具体开列的经济较不发达的会员国。1973年四类国家的组成情况,见附件二。

4. 第3101(XXVIII)号决议还具体开列四类国家中每一类将分派的初步紧急部队摊派款额。确定决议中开列的四笔款额所使用的方法,其目的在达到下列结果:(d)类中的会员国将缴付为经常预算确立的会费分摊率的10%,(c)类中的会员国将缴付20%,(b)类的会员国将缴付100%,(a)类的会员国将缴付100%加上非以其他方式摊派的款额。在每一类中,摊款将根据各该类中每一会员国的经常会费分摊率与其总比率的相对加权数,分摊给各该类中的各个会员国。此后,这个以分摊会费筹措经费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摊派表一直没有变动过。附件二中的栏(3)和(4)开列1973年运用上述费用摊派表而得的相对于各类合计和所有会员国总计的百分比摊额;栏(2)开列1973年经常预算分摊比率,以资比较。

5. 1975年大会在其1975年11月28日第3374(XXX)B号决议第三节第2(b)和(c)段中决定将葡萄牙从(b)类移到(c)类以及接纳24个新的会员国,以致在1975年至1984年使各类的组成情况发生了变化。除了增列入(c)类的越南和文莱国之外,大会决定将所有其他新的会员国列入(d)类¹。

6. 1973年至1989年,由于各类中增列了新会员国以及各类中各个别会员国经常会费分摊率的变动,使会员国的百分比摊额随之发生变动。经常会费分摊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民收入的变动,和修改了用来计算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方法,以便不断设法尽最大可能趋近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对计算方法的修改包括:分别将最高和最低比率从31.52%减至25%和从0.04%减至0.01%;将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的人均收入限额从\$1000增至\$2000;将有关的国民收入的可能最大核减数从50%增至80%;将统计基准期间从三年增至十年,以及增列一些新的规定。

7. 这些新的规定包括：不增加最不发达国家的会费分摊率，债务宽缓和避免连续分摊比额表之间个别分摊比率的过渡变动。

8. 附件二表内栏(5)、(7)和(8)列示1989年四类国家的组成情况和相应的百分比摊额。

9. 附件三内载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一览表。比较附件二和附件三将发现，1973年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均列入(d)类。当时(d)类还包括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两个会员国(民主也门和塞内加尔)。民主也门此后列入最不发达国家清单。列入(c)类的七个会员国²从1973年起也列入最不发达国家清单。

10. 由于如上面第5段所述，自1973年起最不发达国家的清单扩大和新会员国的分配情况，(c)类目前已包括85个会员国，其中七个为最不发达国家，(d)类包括47个会员国，其中有33个最不发达国家。

注

¹ 大会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1975年11月28日第3374(XXX)B号决议第四节、1976年12月22日第31/5D号决议第五节、1977年12月2日第32/4C号决议第五节、1978年12月8日第33/13D号决议第五节、1979年12月3日第34/7C号决议第五节、1980年12月1日第35/45A号决议第五节、1981年11月30日第36/66A号决议第五节、1982年11月30日第37/38A号决议第五节和1984年11月30日第39/28A号决议第五节。

² 中非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塞拉利昂、多哥。

附件一

就以分摊会费筹措经费的维持
和平行动的费用摊派办法
中各类会员国的组成情况
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中非共和国

〔原件：法文〕

〔1989年3月7日〕

- 1 · 中非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请注意下列事项：
- 2 · 关于对紧急部队和若干联合国和平特派团的捐款，我们发现中非共和国被列入(c)类捐款人。
- 3 · 这一类别自大会通过1973年12月11日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经费筹措的第3101(XVII)号决议就确定了。
- 4 · 为此应当指出，当时用来将中非共和国列入(c)类的标准（如果有此标准的话）今天已不再有效，因为我国多年来一直列入正式的最不发达国家清单。此外，我国的经济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大会自第三十五届常会以来，总是通过一项决议，对我国提供援助。
- 5 · 根据上面所述，中非共和国被指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人的(d)类。
- 6 · 常驻代表团愿提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这一情况，并请他按照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将有关资料通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緬 甸

〔原件：英文〕

〔1989年10月6日〕

1. 緬甸聯邦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向聯合國秘書處致意，並謹此指出，關於攤派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費用的分攤比額表問題，緬甸聯邦被列入(c)類。雖然緬甸一直被列入(c)類，但大部分其他經濟較不發達的會員國，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均被列入(d)類。按照大會第四十二屆會議於1987年12月11日通過的第42/428號決定，緬甸聯邦列於最不發達國家清單，因此，它應列入(d)類，而不應列入現在的(c)類。

2. 請將上述請求通知會費委員會，以便提交大會第四十四屆會議第五委員會審議。

波 蘭

〔原件：英文〕

〔1989年8月1日〕

波蘭人民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大會在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號決議，第三節第4段中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四十四屆會議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大會能夠根據其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號決議所定標準並考慮到在第四十二和第四十三屆會議上發表的意見，查明現行會員國分類情況中任何可能的不正常情況。”有鑒於此，常駐代表願提請秘書長注意下列關於波蘭在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費用分攤表中排名的情況。

1. 記得第4段的措詞曾經在大會第四十三屆會議第五委員會工作組中經過廣泛討論，並且最後以協商一致意見方式通過。在芬蘭的伊爾梅利·穆斯托寧女士主持下的工作組的討論證明，波蘭所持的下面的立場獲得屬於所有區域集團代表團的

广泛支持，即波兰在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表中列入(b)类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应予消除；因此，波兰应当毫不迟延地移入(c)类。关于这点，应当指出，1975年曾经开过一次先例，将一个会员国从(b)类改列入(c)点。

2·大会1973年第3101(XXVII)号决议将波兰列入(b)类。此后，发生了若干众所周知的发展，直接对我国的经济和财政状况，特别是以可以兑换货币的支付能力，产生了不利的影响。过去15年来，波兰的国民收入和国民人均收入大幅度下降。同时，波兰成为世界上债务最重的国家之一，面临极其严重的偿债问题。

3·对波兰的经济和财政状况及其获得可兑换货币能力的不利影响，已反映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根据1971至1973年的比额表，波兰的摊额是1·41%，而现行1989至1990年的比额表则将之减为0·56%。

4·还应指出，如果波兰对经常预算的摊额是要公正而正确地反映支付能力的下降，而支付能力已经多次经大会确认为比额表的一个基本标准，则我国摊额应当减少很多。令人遗憾的是，波兰的摊款已经因应用关于避免连续比额表间过度变动的限度的办法而受到不利影响。因此，我国按分摊比额表对经常预算的摊款，多年来大大超过了机算比额表上所列的摊额；此外，就现行比额表而言，因波兰外债沉重而给予的宽减也因实行现行债务宽缓办法^a而被抵销。

5·分摊比额表虽然认识到波兰支付能力大幅下降，不论这种认识是多么有限，但未能相应地反映于为了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而制定的会员国类别的组成情况。

6·因此，波兰仍然被列于(b)类(由22个国家组成的所谓的“经济发达会员国”)，而非列入(c)类(由89个国家组成的所谓的“经济较不发达的会员国”)，

^a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1号》(A/43/11)，附件一，第27页。

尽管其1986年(在数据基中用于计算现行比额表的最近一年)的国民人均收入1829美元在比例上远低于已经列入(c)类的一些其他欧洲国家的国民人均收入。波兰的人均收入,也低于列入(c)类的属于我们自己区域集团的不下四个成员国的人均收入。

7·上述结论是根据联合国正式统计数据得出的。

8·第4段提及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号决议中所列的标准。经大会多次确认的这些标准其中之一指出:“经济较发达的国家能对开支浩大的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较大的贡献,而经济较不发达国家的捐助能力则比较有限。”

9·波兰面对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一样难题:沉重的外债(欠西方债权国\$390亿,不包括欠苏联的债务)、严重的偿还债务问题、获得可兑换货币的有限能力和大量依赖一种减少数几种商品为外汇主要来源。波兰需要对外信贷和资金,以便改革其工农业并使之现代化,波兰还急需使其出口能力多元化并予以提高。

10·上述各段内所强调的一些事实,充分支持了这一论点:目前波兰捐助开支浩大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的确比较有限,因此,为了筹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波兰应列入由经济较不发达的会员国组成的(c)类。

11·按照决议第4段的规定,在查明现有类别组成情况的不正常现象过程中,应当考虑到在大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所发表的意见。在上两届大会会议期间,波兰曾经在第五委员会和在大会全体会议中,多次(特别是在1988年8月17日、1988年11月11日和26日、1988年12月9日、12日、18日、21日和22日)提请注意我国列入(b)类的不正常现象,并要求按部就班地采取纠正性的行动。我国不是要求全面审查或修订第3101(XXVIII)

号决议中规定的用来制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比额表的现行标准和方法。我国所要求的是暂时作一些实际调整，并消除各类别组成情况的明显的不正常现象，其中波兰就是一个例子。

12. 波兰一贯大力支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它参加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二），并且目前是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阿巴斡旋团）和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的部队派遣国。

13. 波兰打算对联合国的这项极其重要的、不断扩大的职责，继续给予实际的支持。同时，它也要行使其权利，要求根据它目前的支付能力和大会制定的其他现行标准，公正地摊派其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捐款。

14. 波兰深信，秘书长按照第43/230号决议提出的资料，一定能够使大会纠正这种情况，消除波兰在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表中目前排名的不正常现象。

维持和平行动分摊费用的摊派情况

1973年的情况

1989年的情况

1973年经常 预算比较表		应用维持和平行动摊 费用摊派办法计算而得 的百分比摊额 ^a		1989年经常 预算比较表		应用维持和平行动分摊 费用摊派办法计算而得 的百分比摊额 ^a		与各类共计比较与总计比较	
(1)	% (2)	% (3)	% (4)	(5)	% (6)	% (7)	% (8)		
A. 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b)段提及的会员国				A. 附注中所列大会历次决议中提及的会员国(b)					
中国	4.00	6.493	3.684	中国	0.79	1.685	0.972		
法国	6.00	9.740	5.526	法国	6.25	13.329	7.69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4.18	23.019	13.05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9.99	21.305	12.29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90	9.578	5.43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86	10.365	5.979		
美利坚合众国	31.52	51.169	29.029	美利坚合众国	25.00	53.316	30.758		
共计	61.60	99.999	56.732	共计	46.89	100.000	57.690		
B. 大会3101(XXVIII)号决议第2(b)段提及的会员国				B. 附注中所列大会历次决议中提及的会员国(b)					
澳大利亚	1.47	4.417	1.354	澳大利亚	1.57	3.958	1.570		
奥地利	0.55	1.652	0.507	奥地利	0.74	1.865	0.740		
比利时	1.05	3.155	0.967	比利时	1.17	2.949	1.170		
白俄罗斯共和国	0.50	1.502	0.460	白俄罗斯共和国	0.33	0.832	0.330		
加拿大	3.08	9.255	2.837	加拿大	3.09	7.789	3.090		
丹麦	0.90	2.704	0.829	丹麦	0.66	1.664	0.660		
芬兰	0.62	1.863	0.571	芬兰	0.69	1.739	0.690		
苏联	0.45	1.352	0.414	苏联	0.51	1.286	0.510		
瑞典	1.22	3.666	1.124	瑞典	1.28	3.227	1.28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7.10	21.334	6.53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8.08	20.368	8.080		
冰岛	0.04	0.120	0.037	冰岛	0.03	0.076	0.030		

1973年的情况

1989年的情况

1973年经常费用分摊办法计算而得的百分比表
与各类共计比较与总计比较

1989年经常费用分摊办法计算而得的百分比表
与各类共计比较与总计比较

A/44/605/Add.2
Chinese
Page 10

应用维持和平行动分摊费用分摊办法计算而得的百分比表

应用维持和平行动分摊费用分摊办法计算而得的百分比表

(1)	(2)	(3)	(4)	(5)	(6)	(7)	(8)
	%	%	%		%	%	%
爱尔兰	0.15	0.451	0.138	爱尔兰	0.18	0.454	0.180
意大利	3.54	10.637	3.260	意大利	3.99	10.058	3.990
日本	5.40	16.226	4.973	日本	11.38	28.687	11.380
卢森堡	0.05	0.150	0.046	卢森堡	0.06	0.151	0.060
荷兰	1.18	3.546	1.087	荷兰	1.65	4.159	1.650
新西兰	0.32	0.962	0.295	新西兰	0.24	0.605	0.240
挪威	0.43	1.292	0.396	挪威	0.55	1.386	0.550
波兰	1.41	4.237	1.299	波兰	0.56	1.412	0.560
葡萄牙	0.16	0.481	0.147	葡萄牙	0.45	1.134	0.450
南非	0.54	1.623	0.497	南非	1.21	3.050	1.210
瑞典	1.25	3.756	1.151	瑞典	1.25	3.151	1.25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87	5.619	1.72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共计	33.28	100.000	30.650	共计	39.67	100.000	39.670

C. 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c)段提及的会员国

C. 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c)段提及的会员国 (b)

阿尔巴尼亚	0.04	0.315	0.037	阿尔巴尼亚	0.01	0.077	0.002
阿根廷	0.09	0.709	0.083	阿根廷	0.15	1.157	0.030
奥地利	0.85	6.693	0.783	奥地利	0.66	5.093	0.132
巴拿马	0.02	0.157	0.018	巴拿马	0.02	0.154	0.004
巴巴多斯	0.04	0.315	0.037	巴巴多斯	0.02	0.154	0.004
巴西	0.04	0.315	0.037	巴西	0.01	0.077	0.002
保加利亚	0.80	6.299	0.737	保加利亚	0.01	0.077	0.002
智利	0.18	1.417	0.166	智利	1.45	11.188	0.290
中国	0.04	0.315	0.037	中国	0.04	0.309	0.008
哥伦比亚	0.20	1.575	0.184	哥伦比亚	0.15	1.157	0.030
刚果(布)	0.19	1.496	0.175	刚果(布)	0.01	0.077	0.002
刚果(金)	0.04	0.315	0.037	刚果(金)	0.077	0.617	0.016
古巴	0.04	0.315	0.037	古巴	1.080	1.080	0.028
塞浦路斯	0.16	1.260	0.147	塞浦路斯	0.02	0.154	0.004
捷克	0.04	0.315	0.037	捷克	0.09	0.694	0.0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	0.315	0.037	多米尼加共和国	0.154	1.154	0.004
厄瓜多尔	0.04	0.315	0.037	厄瓜多尔	0.077	0.617	0.002
萨尔瓦多	0.18	1.417	0.166	萨尔瓦多	0.03	0.231	0.006
危地马拉	0.04	0.315	0.037	危地马拉	0.07	0.540	0.014
海地	0.04	0.315	0.037	海地	0.01	0.077	0.002
洪都拉斯	0.04	0.315	0.037	洪都拉斯	0.01	0.077	0.002
印度尼西亚	0.04	0.315	0.037	印度尼西亚	0.01	0.077	0.002
日本	0.04	0.315	0.037	日本	0.03	0.231	0.006
韩国	0.04	0.315	0.037	韩国	0.01	0.077	0.002
老挝	0.07	0.551	0.064	老挝	0.01	0.077	0.002
利比里亚	0.29	2.283	0.267	利比里亚	0.40	3.086	0.080

1973年的情况

1989年的情况

1973年经常
费用摊派的百分比
与总比较

1989年经常
费用摊派的百分比
与总比较

应用维持和平行动分摊费用摊派的百分比与总比较

(1)	(2)	(3)	(4)	(5)	(6)	(7)	(8)
	%	%	%	%	%	%	%
危地马拉	0.05	0.394	0.046		0.02	0.154	0.004
圭亚那	0.04	0.315	0.037		0.01	0.077	0.002
洪都拉斯	0.04	0.315	0.037		0.01	0.077	0.002
匈牙利	0.48	3.780	0.442		0.21	1.620	0.042
印度	1.55	12.205	1.428		0.37	2.855	0.074
印度尼西亚	0.28	2.205	0.258		0.15	1.157	0.0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2	1.732	0.203		0.69	5.324	0.138
伊拉克	0.07	0.551	0.064		0.12	0.926	0.024
以色列	0.20	1.575	0.184		0.21	1.620	0.042
牙买加	0.04	0.315	0.037		0.01	0.077	0.002
约旦	0.04	0.315	0.037		0.01	0.077	0.002
肯尼亚	0.04	0.315	0.037		0.01	0.077	0.002
科威特	0.08	0.630	0.074		0.29	2.238	0.058
黎巴嫩	0.05	0.394	0.046		0.01	0.077	0.002
利比亚	0.04	0.315	0.037		0.01	0.077	0.002
阿拉伯利亚民主国	0.07	0.551	0.064		0.28	2.160	0.056
阿拉伯利亚民主国	0.04	0.315	0.037		0.01	0.077	0.002
孟加拉国	0.04	0.315	0.037		0.01	0.077	0.002
马来西亚	0.10	0.787	0.092		0.11	0.849	0.022
马尔代夫	0.04	0.315	0.037		0.01	0.077	0.002
毛里塔尼亚	0.04	0.315	0.037		0.01	0.077	0.002
毛里求斯	0.04	0.315	0.037		0.01	0.077	0.002
墨西哥	0.88	6.929	0.810		0.94	7.253	0.188
蒙古	0.04	0.315	0.037		0.01	0.077	0.002
摩洛哥	0.09	0.709	0.083		0.04	0.309	0.008
尼泊尔	0.05	0.394	0.046		0.01	0.077	0.002
尼加拉瓜	0.04	0.315	0.037		0.01	0.077	0.002
尼日利亚	0.12	0.945	0.111		0.20	1.543	0.040
阿曼	0.04	0.315	0.037		0.02	0.154	0.004
巴基斯坦	0.34	2.677	0.313		0.06	0.463	0.012
巴拉圭	0.04	0.315	0.037		0.02	0.154	0.004
巴拿马	0.04	0.315	0.037		0.03	0.231	0.006
巴拉圭	0.10	0.787	0.092		0.06	0.463	0.012
秘鲁	0.31	2.441	0.286		0.09	0.694	0.018
菲律宾	0.04	0.315	0.037		0.18	1.389	0.036
卡塔尔	0.36	2.835	0.332		0.05	0.386	0.010
罗马尼亚	0.07	0.551	0.064		0.19	1.466	0.038
沙特阿拉伯	0.04	0.315	0.037		1.02	7.870	0.204
塞拉利昂	0.04	0.315	0.037		0.01	0.077	0.002
新加坡	0.05	0.394	0.046		0.11	0.849	0.022
西班牙	1.04	8.189	0.958		1.95	15.046	0.390
斯里兰卡	0.05	0.394	0.046		0.01	0.077	0.002
苏丹	0.04	0.315	0.037		0.01	0.077	0.00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4	0.315	0.037		0.04	0.309	0.008
泰国	0.13	1.024	0.120		0.10	0.772	0.020
多哥	0.04	0.315	0.037		0.01	0.077	0.002

附件二 (续)

1973年的情况

1989年的情况

1973年经常
预算比较表
应用维持和平行动分摊
费用摊派办法计算而得
的百分比摊额^a

1989年经常
预算比较表
应用维持和平行动分摊
费用摊派办法计算而得
的百分比摊额^a

与各类共计比较与总计比较

与各类共计比较与总计比较

(1)	(2)	(3)	(4)	(5)	(6)	(7)	(8)
	%	%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	0.315	0.03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5	0.386	0.010
美尼斯	0.04	0.315	0.037	美尼斯	0.03	0.231	0.006
土耳其	0.35	2.756	0.322	土耳其	0.32	2.469	0.06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04	0.315	0.03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9	1.466	0.038
乌拉圭	0.07	0.551	0.064	乌拉圭	0.04	0.309	0.008
委内瑞拉	0.41	3.228	0.378	委内瑞拉	0.57	4.398	0.114
南斯拉夫	0.38	2.992	0.350	南斯拉夫	0.01	0.077	0.002
扎伊尔	0.04	0.315	0.037	扎伊尔	0.46	3.549	0.092
赞比亚	0.04	0.315	0.037	赞比亚	0.01	0.077	0.002
共计	12.70	100.002	11.703	共计	12.96	99.999	2.592

D. 大会第3101(XXVIII)号
决议第2段中提及的会员
国

D. 大会第3101(XXVIII)号
决议第2段中提及的会员
国 (b)

阿富汗	0.04	4.000	0.037	阿富汗	0.01	2.083	0.001
贝宁	0.04	4.000	0.037	贝宁	0.01	2.083	0.001
不丹	0.04	4.000	0.037	不丹	0.01	2.083	0.001
博茨瓦纳	0.04	4.000	0.037	博茨瓦纳	0.01	2.083	0.001
布隆迪	0.04	4.000	0.037	布隆迪	0.01	2.083	0.001
乍得	0.04	4.000	0.037	乍得	0.01	2.083	0.001
民主也门	0.04	4.000	0.037	民主也门	0.01	2.083	0.001
埃塞俄比亚	0.04	4.000	0.037	埃塞俄比亚	0.01	2.083	0.001
几内亚	0.04	4.000	0.037	几内亚	0.01	2.083	0.001
海地	0.04	4.000	0.037	海地	0.01	2.083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4	4.000	0.03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1	2.083	0.001
莱索托	0.04	4.000	0.037	莱索托	0.01	2.083	0.001
马拉维	0.04	4.000	0.037	马拉维	0.01	2.083	0.001
马尔代夫	0.04	4.000	0.037	马尔代夫	0.01	2.083	0.001
毛里求斯	0.04	4.000	0.037	毛里求斯	0.01	2.083	0.001

1973年的情况

1989年的情况

1973年经常预算比较表
应用维持和平行动分摊费用摊派办法计算而得的百分比摊额^a

1989年经常预算比较表
应用维持和平行动分摊费用摊派办法计算而得的百分比摊额^a

与各类共计比较与总计比较

与各类共计比较与总计比较

(1)	(2)	(3)	(4)	(5)	(6)	(7)	(8)
	%	%	%		%	%	%
尼泊尔	0.04	4.000	0.037	莫桑比克	0.01	2.083	0.001
尼泊尔	0.04	4.000	0.037	尼泊尔	0.01	2.083	0.001
卢旺达	0.04	4.000	0.037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	2.083	0.001
				卢旺达	0.01	2.083	0.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1	2.083	0.001
				圣卢西亚	0.01	2.083	0.001
塞内加尔	0.04	4.000	0.037	圣文森特和格林丁斯	0.01	2.083	0.001
				伊藤亚	0.01	2.083	0.001
索马里	0.04	4.000	0.03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1	2.083	0.001
苏丹	0.04	4.000	0.037	塞内加尔	0.01	2.083	0.001
				塞舌尔	0.01	2.083	0.001
乌干达	0.04	4.000	0.037	所罗门群岛	0.01	2.083	0.001
坦桑尼亚共和国	0.04	4.000	0.037	索马里	0.01	2.083	0.001
也门	0.04	4.000	0.037	苏丹	0.01	2.083	0.001
				苏里南	0.01	2.083	0.001
共计	1.00	100.000	0.925	乌干达	0.01	2.083	0.001
总计	108.58 %	-	100.001	坦桑尼亚共和国	0.01	2.083	0.001
				也门	0.01	2.083	0.001
				津巴布韦	0.02	4.167	0.002
				共计	0.48	100.000	0.048
				总计	100.00	-	100.000

(a) 百分比四舍五入至小数第三位。

(b) 大会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号决议、1975年11月28日第3374(XXX)B号决议第四节、1976年12月22日第31/5D号决议第五节、1977年12月2日第32/4C号决议第五节、1978年12月8日第33/13D号决议第五节、1979年12月3日第34/7C号决议第五节、1980年12月1日第35/45A号决议第五节、1981年11月30日第36/66A号决议第五节、1982年11月30日第37/38A号决议第五节、1984年11月30日第39/28C号决议第五节。

(c) 超过100.00,原因是自制定1971年至1973年分摊比较表以来增加了几个会员国。比较表重新以100.00为基数,以计算栏(3)和(4)中的百分比摊额。

附 件 三

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

<u>会员国</u>	<u>加入联合国年份</u>	<u>列入最不发达国家清单</u>	
		<u>年份</u>	<u>资料来源(a)</u>
阿富汗	1946	1971	E/4990
贝宁	1960	1971	E/4990
不丹	1971	1971	E/4990
博茨瓦纳	1966	1971	E/4990
布隆迪	1962	1971	E/4990
乍得	1960	1971	E/4990
埃塞俄比亚	1945	1971	E/4990
几内亚	1958	1971	E/4990
海地	1945	1971	E/499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55	1971	E/4990
莱索托	1966	1971	E/4990
马拉维	1964	1971	E/4990
马来西亚	1965	1971	E/4990
马里	1960	1971	E/4990
尼泊尔	1955	1971	E/4990
尼日尔	1960	1971	E/4990
卢旺达	1962	1971	E/4990
萨摩亚	1976	1971	E/4990
索马里	1960	1971	E/4990
苏丹	1956	1971	E/4990
乌干达	1962	1971	E/499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1	1971	E/4990
布尔基纳法索	1960	1971	E/4990
也门	1947	1971	E/4990
孟加拉国	1974	1975	E/5671
中非共和国	1960	1975	E/5671
民主也门	1967	1975	E/5671
冈比亚	1965	1975	E/5671
佛得角	1975	1977	E/5939
科摩罗	1975	1977	E/5939
几内亚比绍	1974	1981	E/1981/27
吉布提	1977	1982	E/1982/15
赤道几内亚	1968	1982	E/1982/1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75	1982	E/1982/15
塞拉利昂	1961	1982	E/1982/15
多哥	1960	1982	E/1982/15
瓦努阿图	1981	1985	E/1985/29
毛里塔尼亚	1961	1986	E/1986/26
缅甸	1948	1987	E/1987/23
莫桑比克	1975	1988	E/1988/16

(a) 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